附件2

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充分发挥好人才评价“指挥棒”和风向标作用，2019年12月，我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了《关于印发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》，文件施行以来，发挥了积极的导向作用。但随着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的发展变化，特别是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印发后，对教师评价改革提出了新要求。为切实推进教师评价改革，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，我厅牵头对《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条件》）进行了修订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4年11月起，我厅启动《标准条件》修订工作，先后通过实地走访、书面调研等方式，调研中等职业学校19所，召开专题座谈会2次，征求《标准条件》修订工作意见。《标准条件》初稿形成后，分别面向省直相关单位和16地市教育、人社部门征求意见建议39条次。根据相关意见建议，对《标准条件》先后开展2轮较大的修改，形成现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次修订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：**一是突出了职业教育教师“双师”素养要求。**在基本条件部分，对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申请晋升高级职称和正高级职称，提出了通过省级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的要求。同时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内容，明确文化课教师也应定期到行业企业开展考察、调研和学习。**二是强调了学生工作经历要求。**《标准条件》明确，申请晋升中级职称的，需满足学校规定的班主任任职时长要求，任现职以来，原则上班主任任职时间不得低于1年；申请晋升高级职称的，需满足学校规定的班主任任职时长要求，任现职以来，原则上班主任任职时间不得低于2年；申请晋升正高级职称的，需满足学校规定的班主任任职时长要求，原则上班主任任职时间不得低于5年。**三是强化了对教学能力的要求。**明确申报高级职称，任现职以来，每年在校级及以上范围内开设1次以上公开课、研究课、示范课、专题讲座；申报正高级职称，任现职以来，每年在县级及以上范围内开设1次以上公开课、研究课、示范课、专题讲座。**四是推行代表性教育教学成果评价。**将申报高级和正高级职称部分相应的教科研成果进行了细化和明确，突出破“五唯”导向，明确了教学能手、教学能力（技能）比赛、教学成果奖、论文、论著等6类教育教学代表性研究和业绩成果，体现多元评价。**五是单列教研员评价标准。**将教研员参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单列，并区分县、市、省三级教研单位，制定差异化标准。**六是对部分条件设置了过渡期。**为充分做好新老标准衔接，对原标准未明确要求的班主任任职年限、开设公开课（研究课、示范课或专题讲座）等限制条件进行了单独说明。